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7号《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开普”）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6,973,400.92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9,026,599.08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138,775,599.08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审验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6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本次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使用计划

（一）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比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超出138,775,599.08元，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5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二)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 本次为公司第一次使用超募资金。本次使用 2,500 万元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后，剩余超募资金为 11,377.559908 万元。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本次使用 2,5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具体方案及必要性说明

(一) 提前偿还银行借款

1、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 2,500 万元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性质	贷款年利 率 (%)	借款日期	到期日
交通银行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1,000	流动资金	7.38	2011 年 7 月 29 日	2011 年 10 月 29 日
交通银行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500	流动资金	7.28	2010 年 10 月 18 日	2011 年 10 月 18 日
交通银行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500	流动资金	6.56	2011 年 7 月 5 日	2012 年 7 月 5 日
招商银行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500	流动资金	7.22	2011 年 6 月 22 日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合计	2,500				

2、提前偿还贷款的必要性说明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可为公司节约 69.64 万元的利息支出，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以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相关审批和审核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核查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对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南京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未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南京证券同意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时，南京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到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公司承诺

公司郑重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